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

107年度板簡字第2065號

上訴人 即

被告 陳清繡 住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巷000號3樓

上列上訴人與被上訴人堤業國際有限公司、廖書賢間請求修復漏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08年11月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，查本件上訴訴訟標的金額核定為新台幣（下同）120,146元，應徵第二審裁判費1,995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逕向本庭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官 呂安樂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謝淳有
中華民國 108 年 12 月 5 日